

(2016)浙0102民初126号

方善财,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被告方善财,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64号

嘉兴市联铁贸易有限公司、余运卿、何先彬,嘉兴市沪煌贸易有限公司、徐年春、叶周珠,嘉兴市逸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周龙霞、郑桂华,嘉兴市尚贸有限公司、何芳永,浙江杭州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励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沪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永业钢铁有限公司、张诗团、王慎良:本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第二日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42号

赖志华、严然、赖敏清:原告韦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第二日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549号

李红全、李晴晓、程光: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54、1355号

沈学东:本院受理原告董晓丽诉被告沈学东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1354号诉请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2655元及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共计32655元;2、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2500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原告1355号诉请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

款本金3300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2、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2500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沈学东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8号

孙慧敏、戎占伟,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被告孙慧敏、戎占伟,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98号

王尧尧:本院受理杭州吴山花鸟城杭美画廊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42号

潘祥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78号

张必青: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549号

孙亮、叶真:本院受理原告祝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0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015号

孙亮、叶真:本院受理原告祝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0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779号

浙江康纳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康纳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及(2016)浙01民辖终97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13号

李立新、杭州大通钢铁有限公司、浙江乐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及李小萍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773号

李立新、杭州大通钢铁有限公司、浙江乐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及李小萍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